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12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按照程序规定，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费用共计 12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